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

署理政府統計處處長歐陽方麗麗女士致辭全文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記者會]

各位先生、女士：

簡介

大家好。歡迎各位蒞臨這個記者會。這個記者會的目的是發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以及介紹最新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眾所周知，消費物價指數是一項重要的經濟指標，用作量度住戶一般購買的消費商品和服務的價格水平變動。

2. 在編製消費物價指數時，我們需要兩方面的資料。一方面是從政府統計處每五年進行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住戶開支模式，另一方面是本處每月從「按月零售物價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物價變動數據。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3. 現有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是根據上一輪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進行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資料而編製。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進行了新一輪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搜集本港住戶開支模式的最新資料。

4. 是項統計調查約有 6 000 個住戶參與，回應率達 77%。為顧及消費模式在不同季節裏的變異，是項統計調查為期一整年。為期一年的統計期分成二十六個周期，每周期長兩星期。每個參與統計調查的住戶，須於指定的兩星期內，在開支日記上記錄其開支詳情。

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

5. 政府統計處已根據二零零九至一零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重訂消費物價指數的基期，並更新該指數的開支範圍及權數。

6. 本港每五年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的做法，行之已久。這個做法與國際標準及慣例相符，並確保用作編製消費物價指數的權數，足以準確反映最新的住戶開支模式。

四項消費物價指數數列

7. 各位可能都知道，本港共編製三項以不同開支範圍的住戶為對象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這是由於不同開支範圍的住戶的開支模式各異，因此物價變動或會對他們構成不同的影響。

8.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適用於約 50%屬較低開支範圍的住戶。「乙類消費物價指數」適用於接着的約 30%屬中等開支範圍的住戶。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則適用於再接着的約 10%屬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餘下的大約 10%開支最高或最低的住戶，並不包括在消費物價指數範圍內。

9. 此外，政府統計處亦根據甲類、乙類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涵蓋的所有住戶的整體開支模式，編製一項反映整體消費物價變動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0. 參考二零零九至一零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新的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開支範圍會更新。

11. 為了維持各項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可比性，重訂基期後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對象，仍然是較低開支範圍的住戶，佔全部住戶約 50%。這些住戶在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的新基期內，每月平均開支為 4,500 元至 18,499 元。

12. 重訂基期後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對象，屬中等開支範圍的住戶，佔全部住戶約 30%。這些住戶在同一基期內，每月平均開支為 18,500 元至 32,499 元。

13. 至於重訂基期後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對象，則屬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佔全部住戶約 10%。這些住戶在基期內的每月平均開支，在 32,500 元至 65,999 元之間。

14. 重訂基期後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對象包括上述三組住戶，佔全部住戶約 90%。這些住戶在基期內的每月平均開支，在 4,500 元至 65,999 元之間。

消費物價指數開支權數的變動

15. 正如我剛才提及，在編製消費物價指數時，需要把物價變動的資料與開支權數結合計算。個別項目的開支權數反映該項目在住戶總開支中的相對重要性。消費物價指數所採用的開支權數，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五年更新一次。新聞稿的表一列載分別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及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開支權數。

16. 與二零零四至零五年比較，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的消費物價指數的權數的最大變動在於「住屋」：「住屋」的權數在所有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皆見上升，幅度為 1.7 至 3.7 個百分點，主因是私人房屋租金在過去五年間上升。

17. 至於「食品」方面，權數在綜合、甲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數列都增加了 0.5 至 1.6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各類基本食品以及外出用膳的價格均上升。

18. 「交通」的權數在各項消費物價指數數列均減少了，幅度為 0.4 至 0.9 個百分點。

19. 至於「衣履」方面，權數在所有消費物價指數數列均減少了 0.2 至 0.8 個百分點不等。

20. 隨着「住屋」及「食品」的權數增加，衣食住行以外的其餘類別，在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權數大部分亦都輕微下調了 0.1 至 0.8 個百分點不等。

21. 「雜項服務」方面，權數在綜合、甲類及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跌了 0.2 至 0.8 個百分點，主因是資訊及通訊服務的開支比重下降。另一方面，權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則上升 0.1 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旅遊的開支比重上升。

22. 「耐用物品」方面，權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下跌了 0.2 個百分點。權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降了 0.3 個百分點，主要是資訊科技及電訊設備的開支比重下跌所致。權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降了 0.6 個百分點，主要是影音器材的開支比重下跌所致。

23. 「雜項物品」的權數在各項消費物價指數數列均減少了，幅度為 0.4 至 0.8 個百分點，主因是住戶用於報紙的開支減少。這與網上閱讀新聞以及免費報紙愈趨普遍有關。

24. 「電力、燃氣及水」的權數在各項消費物價指數數列均減少了 0.4 至 0.5 個百分點。

25. 「煙酒」的權數在各項消費物價指數數列均減少了，幅度為 0.1 至 0.4 個百分點，主要是香煙的開支下降所致。

消費物價指數「籃子」的修訂

26. 除了更新消費物價指數籃子內各項商品和服務的權數外，我們亦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所顯示各項目的重要性及流行程度，加入一些新項目及刪除一些在住戶開支已變得不顯著的項目。

27. 消費籃內新增項目的例子有幼童遊戲小組學費、昂坪纜車費用和迷你倉收費。同時，一些項目例如音響器材的修理費用、網吧收費等的開支已變得不顯著，因此從原來的消費籃中剔除。

物價統計調查

28. 在講述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的結果前，讓我簡單介紹一下政府統計處為編製消費物價指數而進行的「按月零售物價統計調查」。本處平均每月向大約 4 000 間不同類別的零售商店及服務行業商號，搜集接近 1 000 項預選商品及服務的價格變動資料約共 47 000 個價目。這些價目資料，與開支權數結合，便可編製成消費物價指數。

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情況

29. 二零一零年十月份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份，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為基期的新消費物價指數數列及其按年變動率，載於新聞稿的表二。

30. 與舊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比較，新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為基期)普遍顯示較小的按年升幅。這是因為當各類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出現變動的時候，住戶傾向購買多些價格升幅相對較小(或價格跌幅相對較大)的商品和服務，以替代那些價格升幅較大(或價格跌幅較小)的商品和服務。

31. 雖然以二零零四至零五為基期及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按年變動率的幅度有些微不同，但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至二零一一年首季，四項新消費物價指數數列所反映的消費物價上升的大體趨勢，與舊消費物價指數數列所顯示的一樣。

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的公布

32. 新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將會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份起，在相應月份的新聞稿及消費物價指數月報中發表。

33. 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止，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的舊消費物價指數數列，將會與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為基期的新消費物價指數數列，按月同時編製及發表。

總結

34.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的詳細報告，已經出版，各位可登入政府統計處網站免費下載。

35.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在我們得到抽樣選中住戶的大力支持和通力合作下順利完成。我們十分感謝這些住戶，以及持續向我們提供物價資料的零售商及服務商。由於他們的通力協助，消費物價指數的素質才得到保證。

36. 謝謝各位。